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新（增）建建築物竣工證明申請書

起 造 人			
建 築 令 字 號	年 月 日 ()	建 字 第	號 令
建 築 基 地 地 號	段	地 號 等	筆 土 地
建 築 物 門 牌			
建 築 物 構 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鐵皮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建 築 物 概 要	規 模	新 (增) 建 棟 層 戶	
	樓 層 別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使 用 用 途
	第 層		
	第 層		
檢 具 附 件	一、原領建築令影本及其他變更公文。 二、地籍套繪圖 (3份)。 三、各層平面圖 (3份)。 四、建築物各向立面及屋頂突出物照片各1張。 五、門牌證明。 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七、切結書，無違章建築者免附。		
此致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申 請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領有建築令新(增)建建築物竣工證明(補領)所需證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開影印）。
- 三、原核准建築令影本及其他變更公文影本乙份。
- 四、土地謄本(本所 1 樓服務台)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
- 五、切結書乙份。
- 六、地籍套繪圖乙份。
- 七、門牌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 八、建築物平面圖並標明尺寸（附格式請自行填寫及繪圖）
三份。
- 九、建築物各向立面及屋頂突出物相片各乙張。
- 十、建築令非本人者，請申請人提供繼承人相關資料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所有坐落本鎮 里 號 樓，

地號列 段(字) 地號建築案，請准予(補領)竣工證明書，

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

一、該建築係依據【字號() 建字第 號令】於法定期限內建築完竣。

二、建築物結構安全無慮，俟後如有房屋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與貴所無關。

三、本申請證明業由切結人繼承產權，如有產權發生問題，申請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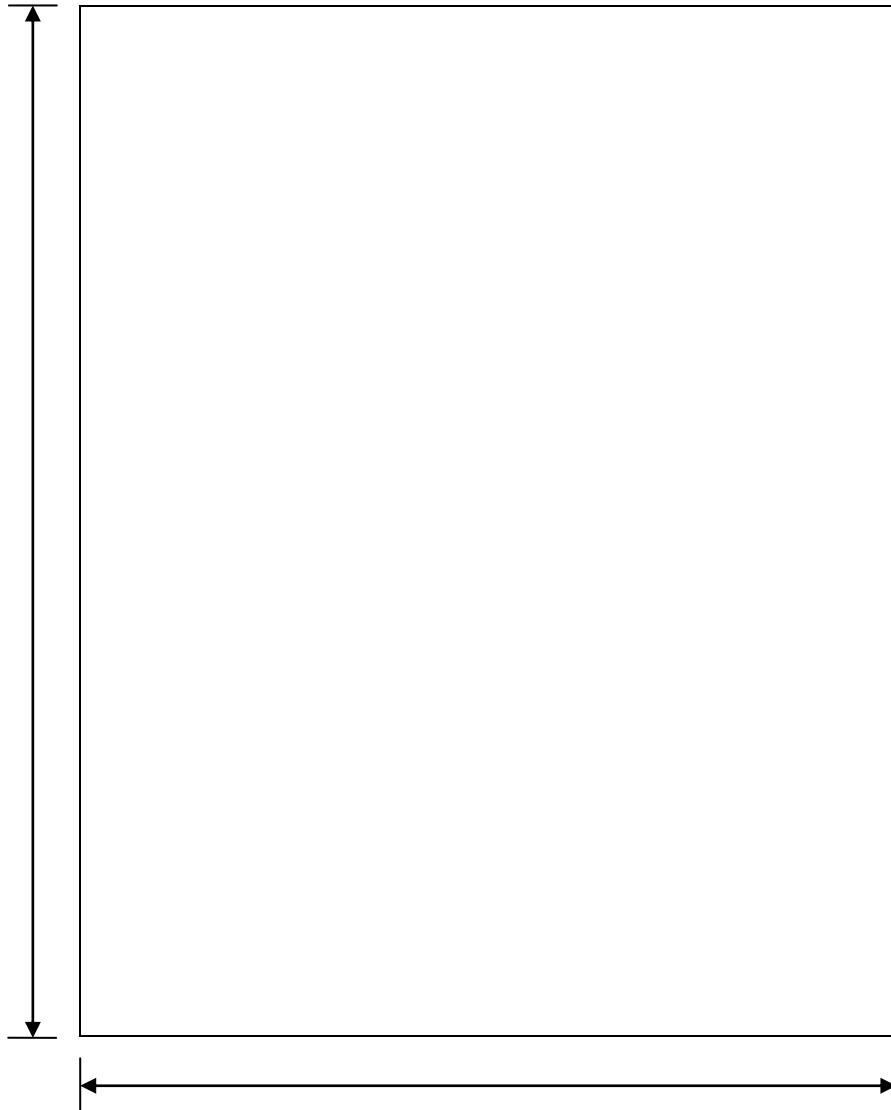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承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房屋平面圖（第一層）

（門牌：金沙鎮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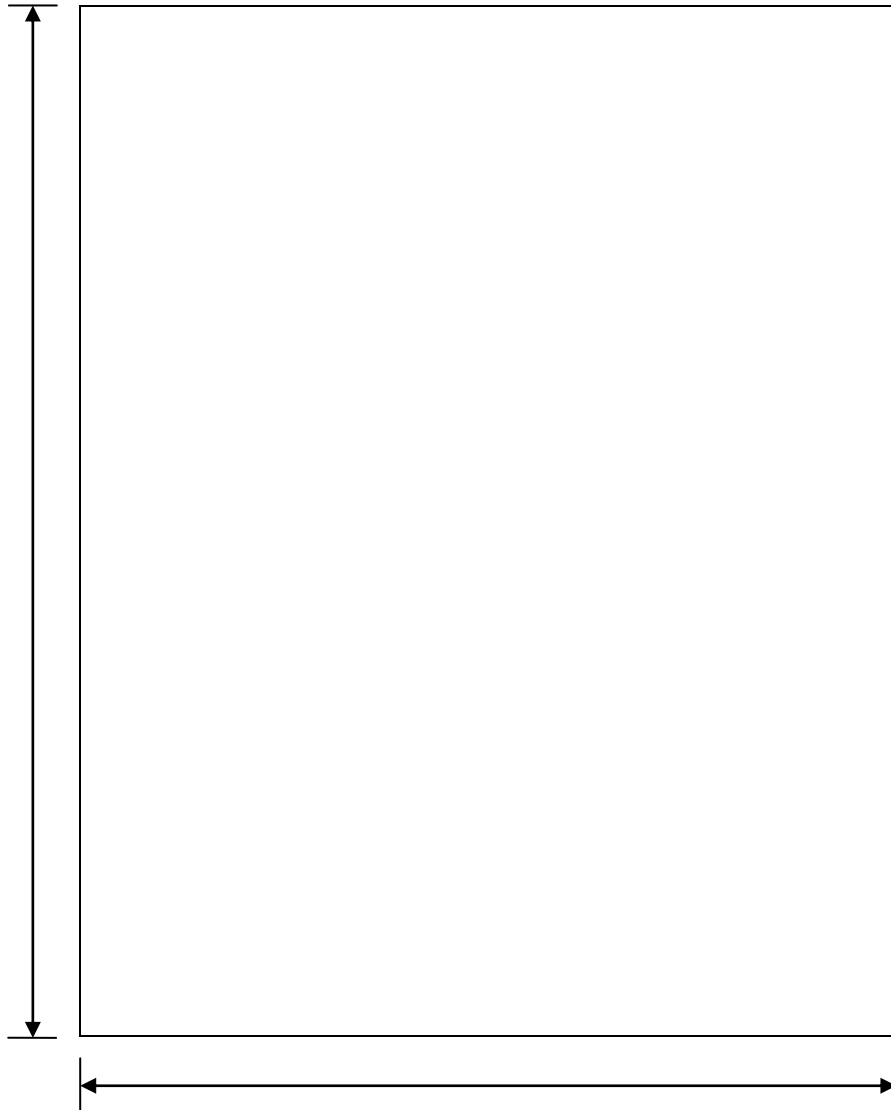
附記：一、請申請人測量該棟竣工房屋長、寬尺寸。

二、各層長寬：（請申請人依下列表格詳實填寫，單位：公尺）

樓 層	地下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屋突
長 × 寬					

房屋平面圖（第二層）

（門牌：金沙鎮 號）



附記：一、請申請人測量該棟竣工房屋長、寬尺寸。

二、各層長寬：（請申請人依下列表格詳實填寫，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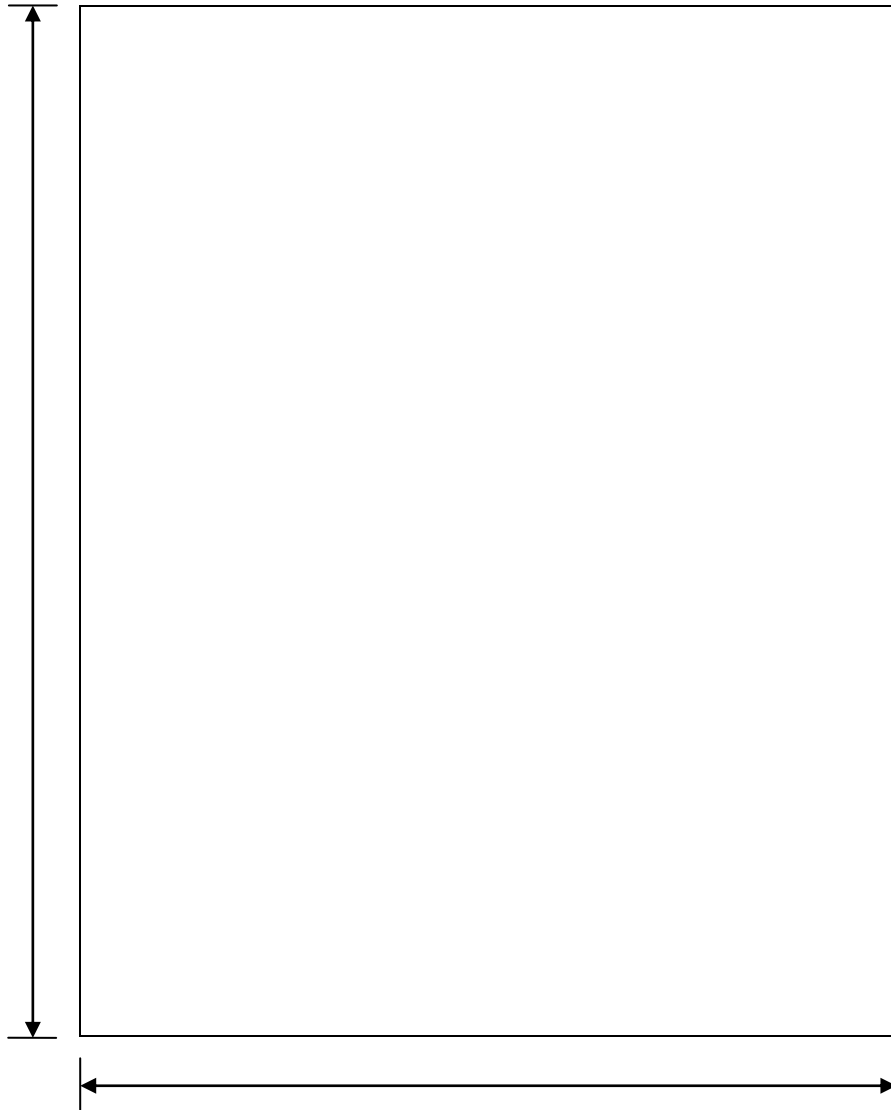
樓 層	地下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屋突
長 × 寬					

申請人：

（簽章）

房屋平面圖（第三層）

（門牌：金沙鎮 號）



附記：一、請申請人測量該棟竣工房屋長、寬尺寸。

二、各層長寬：（請申請人依下列表格詳實填寫，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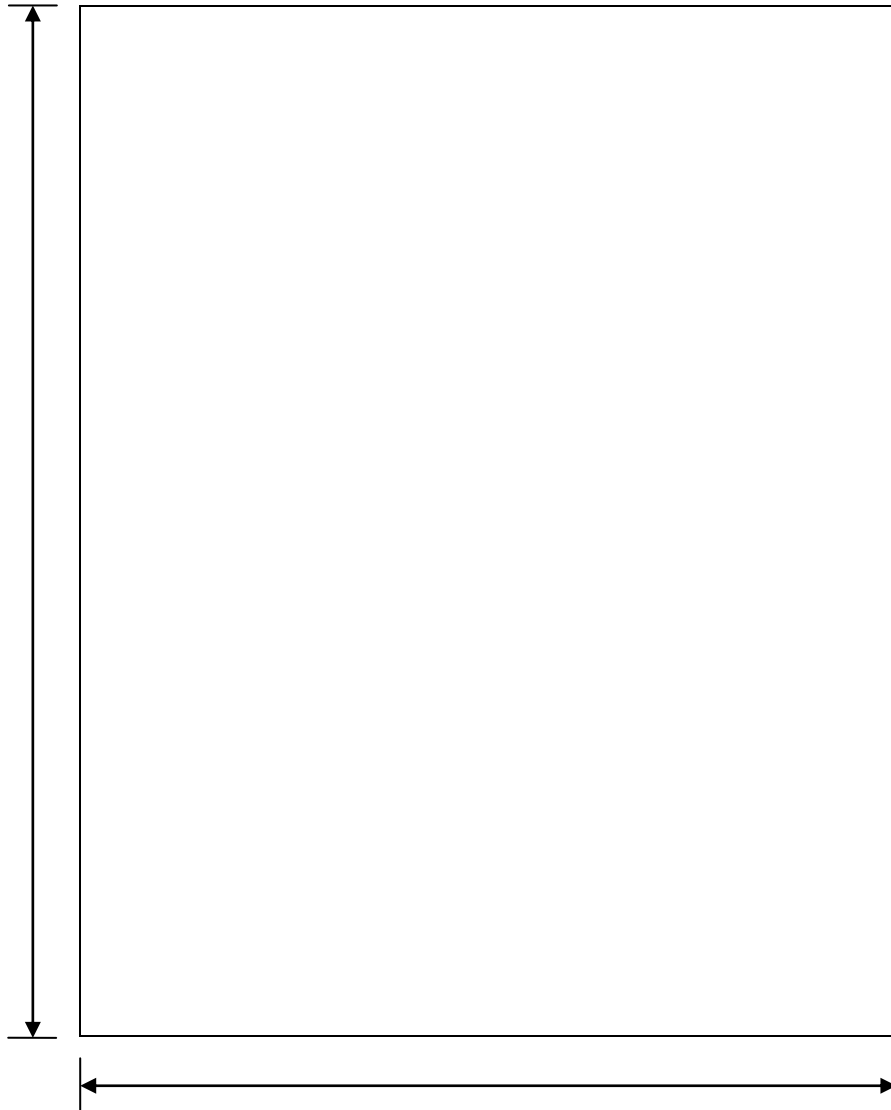
樓 層	地下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屋突
長 × 寬					

申請人：

（簽章）

房屋平面圖（屋突層）

（門牌：金沙鎮 號）



附記：一、請申請人測量該棟竣工房屋長、寬尺寸。

二、各層長寬：（請申請人依下列表格詳實填寫，單位：公尺）

樓層	地下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屋突
長 × 寬					

申請人：

（簽章）

建築物照片(註明前後左右照片)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1 條、第 36 條（條文）

第 35-1 條

實施建築管理後，領有建築令尚未請領竣工證明之建築物，得備具下列文件，向本縣各建築執照施工管理單位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築令影本。
- 三、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及屋頂突出物相片各乙張。
- 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 七、切結書，無違章建築者免附。

依前項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已搭建違章建築者，得將建築物現況依實繪製於平面圖並標註清楚，並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後申請使用執照，免併案辦理拆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危害公共安全，應檢討修改後始得申請：

- 一、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之出入口寬度或防火間隔之違章建築。
- 二、屋頂平臺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違章建築面積達屋頂平臺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屋頂違章建築二層以上者。
- 四、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逃生之違章建築者。
- 五、違規廣告物、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者，及其他影響避難逃生或消防救災者。
- 六、騎樓違章建築妨礙公共通行者。

前項所稱違章建築，不包括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新違建；申請案件有新違建之情形，其新違建應全數拆除後，始得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各鄉（鎮）公所應按季將核發之使用執照案件列冊（含申請書及圖說副本）送本府彙整，並納入建築套繪管理系統列管。

第 36 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三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